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自願公告**

#### **可續期借款協議條款的變動；及 償還部分可續期借款**

本公告乃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益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發房產(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第一期可續期借款合同(「第一期可續期借款合同」)及第二期可續期借款合同(「第二期可續期借款合同」)(合稱「可續期借款合同」)。根據第一期可續期借款合同，益悅有權於合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起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並結算對應利息。根據第二期可續期借款合同，益悅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滿三年當日，或三年後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後的營業日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並結算對應利息。

本公司、益悅及建發房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簽署可續期借款合同之補充合同以修改提前贖回的機制，據此益悅有權在任何一個付息日或在該付息日到緊隨該付息日的下一個付息日期間內，與該付息日間隔整數(但不多於三)個季度的首個工作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經修訂的贖回機制」)。為免生疑問，提前贖回權行使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如該日期為非工作日，則順延至緊隨該日期的下個工作日)。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建發房產根據第一期可續期借款合同向益悅授出的第一期可續期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70億元，及建發房產根據第二期可續期借款合同向益悅授出的第二期可續期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

根據經修訂的贖回機制，益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向建發房產償還第一期可續期借款合同項下的部分本金人民幣20億元及應付利息。完成上述贖回後，建發房產根據第一期可續期借款合同向益悅授出的第一期可續期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及建發房產根據第二期可續期借款合同向益悅授出的第二期可續期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趙呈閩女士及許伊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曉曦先生及葉衍榴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